

证券代码：300633

证券简称：开立医疗

公告编号：2018-012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具体内容如下：

(1) 2017 年 4 月 25 日举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5.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17 年 8 月 18 日举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
- 3、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 2017年10月26日举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一项议案：审议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

(4) 2017年12月13日举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一项议案：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 2017年12月29日举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一项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度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未发现有违法违规事项。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专项意见：在保证日常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审议《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专项意见：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意见：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意见：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审议《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专项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专项意见：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专项意见：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的专项意见：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219.91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7,219.91 万元。本次置换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

金是合理的、必要的。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审议《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专项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了详细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审议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专项意见：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监事会 2018 度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紧紧围绕公司 2018 年度的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依据业务需求召开监事会，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强化资金的控制及监管，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我们将尽职尽责，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利益的责任。

特此报告。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